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一种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财务收支为基础,以关键性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为重点,围绕企业的经济活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第五条 内部审计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所属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所属的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分期工作报告。

第七条 审计专员应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审计专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障审计部和审计专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对象、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编制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二）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纠正，对于严重事件有权提出处罚；

（三）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



务信息等；

(四) 对公司及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面预算、经营指标进行审计；

(五) 负责对信息系统的资源与资产的保全、资料与系统的完整性、吻合有效性，系统的开发、使用、维护、管理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的审计；

(六) 对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建设工程、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不定期的专项审计；

(七)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任期或者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八)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九) 每季度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提出必要的整改措施；

(十) 负责受理实名和匿名举报，对涉嫌事件进行专案审计；

(十一) 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四章 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二条 在审计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全面获得和查阅被审计对象的资料，包括：

(1) 会计帐簿、凭证、报表；

(2) 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3) 银行对帐单；

(4) 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 (5) 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 (6)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7) 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 (8) 重要会议记录;
- (9) 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10) 其他相关资料。

(三) 有权参加公司财会、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 有权出席、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有关的会议;

(四) 有权审批项目计划、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 并决定报告的发送对象, 有权对审计工作底稿的接触进行控制;

(五) 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报审计委员会; 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九) 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进行持续监测。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 准备、实施、报告、督察检查四个阶段。

第十四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部年度审计计划, 确定审计项目。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确定以后组织成立内部审计小组, 了解被审计对象情况, 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并在审计实施三日前以口头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被审计对象。



第十六条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通知的要求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在审计实施阶段,内部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小组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第十八条 在审计报告阶段,内部审计小组应该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对象交换意见,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审计报告发布给那些能保证对审计结果应有考虑的人员,即能采取纠正措施或能保证采取纠正措施的主要人员。对审计报告的发布应考虑其受控范围,具体实施应参考涉及军品资料的发布范围和发布流程。

第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在督察检查阶段,对审计报告述及的重大审计事项和审计建议及决定,内审部将对被审计对象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实施后续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完毕后,所有形成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经整理后纳入审计档案管理。

##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



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应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





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下列事项进行常规性审计：

（一）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审查其财务资料的真实合规性及控股企业我方权益的准确性，审查其有关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有效性；

（二）公司内设机构及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的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查其任期内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制度的执行情况，落实其任期届满或离任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遗留财务问题的经济责任，评价其任期内的工作效率和效果；

（三）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审查其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公司对其年度绩效考核、奖罚提供依据；

（四）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大修理、技改）预（概）算执行和竣工决算情况。审计工程的概、预、决算，核实工程造价，审查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情况和基建工程的效果；

（五）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供应物资采购价格情况。参与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检查投资项目成本和效果。对物资采购定价及价格信息体系的抽查监督，为节约成本、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六）财经法纪审计。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财产的安全完整；

（七）应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对象的要求而进行的审计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对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



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 拒绝提供会计帐簿、凭证、报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凭证、账表、资产证明、股权证明等证明材料的；

(2)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3)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4)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5) 打击报复审计监察人员或举报人的。

第三十七条 审计监察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违反下列行为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泄露被审公司商业机密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